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

主 旨:預告訂定「職業學校實習辦法」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訂定機關:教育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:職業學校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「職業學校實習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: 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,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  - (一) 承辦單位: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  - (二) 地址: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
  - (三) 電話:(04)3706-1314
  - (四) 傳真: (04)2339-3247
  - (五) 電子郵件: e-3513@mail.tpde.edu.tw

#### 部 長 蔣偉寧

### 職業學校實習辦法草案總說明

教育部為落實職業學校實習課程之目標,實習課程應以實作為核心,輔以必要之理論知識,培養學生之專業技能及職業道德。特明定實習課程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、實施方式、實習場所、師資、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,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業界及社會資源,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,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學習興趣。

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八條第一項,爰擬具「職業學校實習辦法草案」,其內容如下:

- 一、說明本辦法訂定之法源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學校實習課程之科目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學校實習課程之目標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實習課程之實習場所、實施方式、分組實習及校外實習應檢附文件及程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實習課程時間得彈性調整及實習學分採計之規定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實習場所及設備標準,必要時可運用社區資源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師資格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實習成績之考查,技能表現優異者可彈性採計學分。(草案第九條)

- 十、明定實習場所設施及設備,應符合建築、消防、勞工安全衛生、營業衛生及相關法規。(草 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學校訂定實習課程補充規定程序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定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考核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三條)

# 職業學校實習辦法草案

條   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八條第一項規	說明本辦法之法源。
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及實	說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
用技能學程之實習課程。	
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與綜合高中專門	
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之職業類科,其實習課	
程,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	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,指職業學校群	實習課程之科目
科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	
部定及授權學校自定專業科目之實驗或實務	
課程。	
第四條 實習課程應以實作爲核心,輔以必要	實習課程之目標
之理論知識,培養學生之專業技能及職業道	
德。	
第五條 實習課程得在校內或校外場所實施;	明定實習課程之實習場所、分組實習及實施方
其實施方式如下:	式之規定。
一、校內實習	明定校外實習應檢附文件及程序。
(一) 於學期中,在校內實習工場、專科教	直接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本部核准辦理之專案
室、實驗室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(以	計畫,依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)實習。	
(二) 實習課程得分組上課;每班最多以二	
組爲限,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五	
人;但因情形特殊者,基於實習安全	
考量及學習效果,得專案報各該主管	
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,予以調整。	
二、校內倂校外實習	

- (一) 於學期中,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 習合作機構實習。
- (二) 校外實習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 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一。
- (三) 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,提學校課 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;其計畫之內 容,包括實習科別、年級及學生數、 實習起訖期間與時段、在實習合作機 構實習之項目、在實習合作機構各項 實習內涵與課程內容之對照表、學生 在實習合作機構之輔導、住宿或交通 安排、保險等。
- (四) 學校應辦理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,經 評估通過後,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契 約,其內容應包括實習期間、實習時 段、實習內容、保險、住宿、交通 費、實習場所的安全空間、合作機構 的性騷擾防治規定及其他學生與實習 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。
- (五) 前二目校外實習計畫及契約,應倂同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,報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查。

#### 三、校外實習

- (一)於學期中(包括例假日、寒暑假), 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。
- (二) 學校不得爲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 習。但因課程需要,報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辦理方式, 準用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 作實施辦法及實習式建教合作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實習課程,得分散在每星期中,或調|明定實習課程的時間得做彈性調整。 整爲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;其授課節數及則定實習學分之採計。 學分採計方式如下:

一、採前條第一款校內實習者,每一科目學

分之計算,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, 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,爲一學分;採 前條第二款校內倂校外實習者,比照 之。

二、採前條第三款校外實習者,實習時數達 七十二小時者,始得採計爲一學分,每 學期以二學分爲限。

第七條 學校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,應提供場 | 明定實習場所空間及設備標準,必要時可以透 所及設備,供實習之用;必要時,得運用社 | 過社區資源共享,以彌補各校之不足。 區資源,或校際合作等方式辦理。

- 第八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,應由該專業科目且 明定實習課程之教師資格。 具備性別意識之合格教師擔任之,並依下列 方式辦理:
  - 一、實習課程之教師應爲專任。但因課程需 要或特殊情形者,得聘兼任教師,或與 他校合聘教師。
  - 二、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,遴聘具有實 際經驗之人員,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 教學。
  - 三、學校爲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,得 依本部相關法令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。
  - 四、學校爲加強實習課程教師之性別意識, 得依相關性別平等法令遴聘具備性別意 識或曾參加性別相關課程研習培訓之合 格教師。

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成績考查,應包括實習技 明定實習成績之考查內容。 能、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;其考查方式、 成績配分比率,由各校定之。

學生技能表現特殊優異或具發展潛能 者,得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實習課程,經學 校鑑定後免予修習;其申請免修及相關規 定,由學校定之。

對技能表現優異者可以彈性採計其學分。

第十條 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 明定實習場所應重視安全衛生管理。 設施及設備,應符合建築、消防、勞工安全

衛生、營業衛生、性別友善空間之設施及其	
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	
第十一條 學校得依本辦法之規定,訂定實習	明定校訂實習課程補充規定程序
課程補充規定,提校務會議通過,並報各該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	
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對學校辦	明定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考核。
理實習課程,進行考核;考核結果,認有辦	
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,應通知限期改	
善,並得按其情節輕重,扣減獎補助經費及	
招生班數或名額。	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明定施行日期。